

《哪吒之魔童闹海》爆火 盗版产业链暗流涌动

“魔丸”觉醒，岂容版权被侵？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2025年春节档，《哪吒之魔童闹海》(以下简称《哪吒2》)爆火。截至2月10日，该影片的票房突破80亿元人民币，登顶中国影史票房榜，跻身全球票房前列。其凭借精良制作与热血剧情，掀起一批观众“三刷”“四刷”热潮。

然而，盛名之下暗流涌动——盗版资源与侵权周边蔓延。《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一些电商平台上，不少商家明目张胆地售卖“枪版”链接，标价低至0.9元；社交平台上，“免费资源”通过私信、群聊隐蔽扩散；未经授权的哪吒手办、挂件充斥市场，部分商家直言“现在很多都是盗版”。

受访专家指出，电影作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形式，从创作完成的那一刻起，就拥有了完整的版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对电影进行录制，或是生产未经授权的周边产品，都是对版权方创作成果的不当获取和利用，从根本上侵犯了电影的版权。这场与盗版的博弈，不仅是法律与技术的较量，更是公众意识与产业生态的试炼。

低价枪版公然售卖 盗版资源肆意蔓延

“超清资源、网盘发货、支持4k画质、秒拍秒发不磨叽，链接还在就是有货”“时间是没有删减的，可以从头看到尾”“画面是清晰的”“无杂音”……

记者以“哪吒影片”为关键词，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发现，有不少售卖《哪吒2》电影的商家，大多标注“超清画质、无删减版、下单即可观看”，并宣称其电影资源与影院没有任何区别，可以用最低的价格直接观看，标价多为0.9元至2元之间。

记者随机挑选其中一个链接下单，根据提示下载后发现是一个影视播放软件，里面的《哪吒2》是长达两个半小时的电影“枪版”——虽然无删减，但能看出是在电影院录制的资源，可以看到前排观众、听到杂音。

在另一电商平台上，《哪吒2》的盗版资源售卖更直接。有商家标注商品“哪吒2首发抢先版”，并以10元的价格出售，销量达100多件。

还有店铺把《哪吒2》《熊出没·重启未来》《蛟龙行动》等春节档多部影片的“枪版”资源打包出售，声称“4K/蓝光”“网盘影视自动秒发”，只要下单付款，就能马上收到网盘链接。记者花10元购买后，看到里面的影片画质模糊，还有观众走动的身影。

记者挑选了一家销量达6000多件的店铺并咨询客服，资源是否为在电影院偷录的视频，对方回复称“差不多，目前是TC版电影(枪版电影)”。记者注意到，该商家春节档所有电影资源打包只需要4元。

除了此类“枪版”影片资源售卖的情况外，还有不少商家蹭起了《哪吒2》的热度。

记者咨询某商家称需要《哪吒2》的电影资源，对方回复：“您直接下单，都是可以观看的。”当记者再次询问其是否为盗版时，对方直接发来几张视频截图。记者下单后，商家很快将电影资源的链接发了过来，可当记者点击观看时，却发现这并不是春节档的《哪吒2》，而是另一部哪吒题材的电影。

调查中，记者发现还有免费的资源可观看。在社交平台只要搜索“哪吒2电影资源”“哪吒2抢先看”等关键词，就能看到不少商家在“商品”栏里售卖相关资源，还可以看到一些用户在评论区或者私信里互相分享盗版资源链接。

各种影视资源群聊更是数不胜数。记者加入多个影视资源分享群发现，管理员会定期发布最新电影资源，其中就包括《哪吒2》，只要进群，就能免费获取。还有一些人通过朋友圈、公众号等渠道，以“福利”“独家资源”等为噱头吸引用户关注，然后再引导用户添加社交账号，私下发送盗版资源。

有业内人士指出，这种传播方式就像病毒一样，迅速扩散，难以追踪和控制，形成了一种隐蔽的传播网络。而数字技术降低了盗版成本，不法分子通过销售盗版资源、赚取广告费等方式进行盈利，这使盗版更加猖獗。

“目前《哪吒2》的社会关注度很高。盗版传播《哪吒2》不仅能带来关注和流量，更能赚取高额经济利益，受这些经济因素的驱使，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版传播盗版电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

在朱晓峰看来，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发展，通过互联网传播盗版复制品的行为成本低，不法分子可以通过销售盗版资源、赚取广告费等方式进行盈利，这使盗版更加猖獗。



《版权保卫战》漫画/高岳

“《哪吒2》的盗版资源在互联网流传，不仅严重侵犯了电影版权方依法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一系列著作权权益，还严重扰乱了电影市场的健康生态与正常秩序，进一步损害了该作品所承载的文化价值。”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作鹏说。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补充道，传播盗版电影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二创幌子暗藏猫腻 周边产品鱼龙混杂

随着《哪吒2》的爆火，其周边产品也成了“香饽饽”，正版周边产品供不应求，目前大多是预售，这给了盗版商家可乘之机。一时间，市场上各种盗版周边让人眼花缭乱。

“乾坤圈手镯”“哪吒盲盒”“《哪吒2》电影桌面挂件”“电影同款周边”“哪吒散书包挂饰”……不少商家在商品名称中直接标注“电影周边”等信息，价格从几元至千元不等。

记者随机咨询多个商家其售卖的《哪吒2》周边产品是否为正版，多数商家混淆视听，不正面回答记者的问题。有商家直接说“现在很多都是盗版”；还有商家直言自己的店铺为二创周边，“官方正版需移步旗舰店购买”。

“哪吒之魔童降世乾坤圈手镯。镀金情侣款，精致工艺，1:1还原，成色全新，精致工艺，镶嵌绿石。镀金工艺：在首饰生产过程中，通过在基体材料表面附着金属层，从而实现改变颜色、增加光泽和耐久度的工艺。全新未拆封，两件85折。”这是记者在某电商平台看到的乾坤圈手镯售卖的介绍，标价36元。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实际上，正版哪吒联名款黄金手镯已经下架，目前一些商家1:1还原该款手镯，材质从铜、合金、金包银到足金不等，价格差别很大，从几十元至数万元不等。

再以“结界兽冰箱贴”为例，在某电商平台上有不少商品链接，其中一款标价为12元的冰箱贴销量

已超过2000件。记者询问客服该周边是否有官方授权时，对方回复“是二创和平替(自制)”。

其他销售哪吒和敖丙手办模型的店家，有的称“是国版，非官方”，有的商家虽表示经过官方认证，但当记者要求提供官方授权证明时，便不再回复。

关于发货时间，多家店铺的客服均回复“24小时内或48小时内发货”。

“市场上有许多盗版商品，消费者要确认所购买的周边是有官方授权的，目前正版的许多商品是预售模式，不能立刻发货。”泡泡玛特官方旗舰店客服对记者说。

“这与盗版行为相似。”金作鹏指出，出品方依法享有对《哪吒2》的角色形象、场景设计、故事情节元素的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一系列权利。如果开发影视衍生品需要使用影视剧剧中这些可单独使用的作品元素，除了取得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外，还需取得该可单独使用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

“那些未获授权的周边产品，无论是直接照搬电影中的角色形象印在挂件、徽章上，还是对角色形象进行所谓‘二次创作’后用于制作周边并售卖，都构成侵权。”金作鹏说。

朱晓峰补充分析，如果消费者制作电影周边产品仅供个人使用、赠送亲友或收藏，并不涉及商业行为，那么此种行为属于合理使用范畴，被法律所允许。但若消费者自制电影周边产品并用于商业销售，或者商家未经授权人同意擅自制作电影周边产品并用于销售，则这些行为已超过合理使用范畴，属于恶意使用他人作品，构成侵权，且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权利方可依据著作权法、商标法主张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赵占领说，消费者也应选择正版周边，共同维护创作生态。

来自河南的消费者李女士就遭遇了高价购入“正版”挂件，到手却是劣质仿品，最后投诉无门，只能自认倒霉的尴尬情形。

因喜爱《哪吒2》，李女士在某电商平台下单购买了标价为“正版周边”的书包挂件。可当她收到快递后发现，她所购买的挂件与官方推出的挂件存在一些出入，质量也不行，很快就破损了。

法律利剑根治痼疾 技术赋能版权保护

受访专家指出，盗版与侵权如同双生毒瘤，侵蚀电影产业根基，亟须构建“法律威慑+技术防御+市场规范+公众自觉”的全链条保护体系。

“法律层面，应当提高违法成本，细化司法解释，强化执法联动；技术层面则应推广数字水印、区块链存证等技术追踪盗版源头。”赵占领说。

金作鹏从平台的角度提出建议：平台可以探索如何借助人工智能实现快速、高效且低成本的版权识别。通过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版权监测系统，利用图像识别、音频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对平台上的上传内容进行实时分析与比对，精准判断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一旦发现侵权行为，立即发出警示，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如删除侵权内容、断开侵权链接等，依法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理。

“执法部门要加大对盗版和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对侵权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金作鹏说。

此外，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亟待增强。记者随机采访多名观影人发现，有少数人对买盗版违法的认识并不清晰。受访专家指出，需通过案例宣传、公益广告普及版权知识，比如有些地方开展“正版换礼品”活动，引导公众支持原创，还有影院推出“盗版危害体验区”，让观众直观感受画质差异与创作艰辛。

多名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哪吒2》的票房奇迹背后，是一场与盗版的无声较量。唯有法律利剑高悬，技术防线筑牢，公众意识觉醒，方能守护创意之花的绚烂绽放。每一次正版选择，都是对原创的致敬；每一份版权尊重，皆为文化产业的未来护航。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检察蓝」打好安商暖企「组合拳」

三亚市检察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在办理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案中，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介入，认为现有证据可证明犯罪嫌疑人行为符合内幕交易罪构成要件，并提出13条继续侦查意见。经检方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对被告人李某某定罪判刑。

这是三亚市检察院严厉打击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近一年来，三亚市检察院着力依法打击企业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信息变现行为，研究和处置各类新型职务犯罪行为，净化企业内部生态，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三亚着力打造中央商务区、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平台，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聚集。如何以法治之力解企纾困，对检察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我们始终坚持以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立足‘四大检察’职能，结合当地企业实际情况和法治需求，打好安商暖企‘组合拳’，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三亚当好自贸港建设标杆和转型展示示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慧丽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不能“案子办了，企业垮了”。三亚市检察院严格落实修订后的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实施的侵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方式方法，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将刑事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强化检警联动，推动侦检衔接……2024年4月，三亚市检察院、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与三亚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清理涉企案、挂案专题座谈会，推进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工作。

过去一年，三亚市检察院及时清理涉企积案挂案，推动侦查机关规范刑事立案程序，共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3起已过追诉时效的涉企案件进行撤案，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

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三亚市检察院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积极监督三亚监狱对51名涉企罪犯加强监管教育，督促其认真接受教育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对涉企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监督监狱及时依法依规提请减刑。

涉空壳公司犯罪严重危害社会诚信根基，破坏市场环境。三亚市检察院以电信网络诈骗、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为抓手，对案件反映出的以空壳公司作为犯罪载体、骗取消费者信任、逃避相关职能部门督查、转移违法所得等现象予以重点关注，制作线索台账，并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判，挖掘监督线索，总结规律特点，以检察建议或检察调研的形式为打击治理空壳公司乱象提供参考。

“我们坚持对空壳公司进行专项打击，斩断黑色产业链。”三亚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说，2024年以来，通过对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类案进行核查，共监督清理213家空壳公司，办理刑事案件7起。

李某等5人串通捏造与某华公司合作建房、拆迁补偿款按约分配的事实，借助诉讼将本该属于某华公司拆迁补偿款4000万余元据为己有。三亚市检察院对涉案民事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打击虚假诉讼。

2024年，三亚市检察院强化民事法律监督，强化涉企虚假诉讼监督，开展涉企“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专项工作，就行政执法机关对同类案件作出不同种类处罚等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提升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水平。

针对三亚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能源站发生火灾，致人窒息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三亚市检察院决定提级办理，并依法追究某某等八人重大责任事故罪。“我们强化刑事法律监督，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事故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三亚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联席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行政机关沟通协作，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去年，三亚市检察院向免税店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免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撰写《套代购走私案件证据运用实证研究》被省检察院评为“三等奖”，研发课程《浅析套代购走私证据审查运用的难点与要点》被评为第四批全省检察机关精品课程。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全市检察机关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协同相关单位对商场等混合经营场所、室内剧本娱乐等新业态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场所违规施工、消防设施缺失等情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防护措施，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检察服务暖心，企业发展安心。三亚市检察院通过设立涉企申诉“绿色通道”，构建案件快速流转，涉企申诉案件跨部门协作等机制，持续提升涉企申诉案件的办理质效，有效提高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搬运玩家用编辑器创作的视频牟利被判赔50万元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吕 俊 时鑫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涉游戏软件编辑器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判令被告杨某赔偿原告网易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原告网易公司系《逆水寒》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基于该游戏强大的玩家基础，网易公司又开发了《逆水寒》大宋映画编辑器，供游戏玩家利用编辑器进行案涉游戏的人物、场景创造。被告杨某未经授权人许可，擅自将游戏玩家基于《逆水寒》大宋映

画编辑器创作的大量视频作品发布到其所属的自媒体账号下，并收取用户购买上述视频作品的费用以此获利。

原告网易公司认为被告杨某的侵权行为侵害其作品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某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网易公司主张保护的視頻作品系玩家借助原告网易公司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案涉编辑器，由玩家选择案涉编辑器内置的角色模型(动作)、场景模型、场景素材、图片、图标、音乐、音效、游戏逻辑程序(触发器)等，并加入玩家

自己的台词、构思、剧情等制作的视频作品。该作品具有一定的创作高度，游戏画面可以以有形形式复制，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

同时，上述创作是在游戏开发商原告网易公司创设好的场景中，按照既定的游戏逻辑程序(触发器)等规则调取原告网易公司预先创设的游戏素材自动生成，并未超出游戏设置的画面，不是脱离案涉游戏和案涉编辑器之外的创作。案涉游戏及案涉编辑器的著作权人为原告网易公司，网易公司亦通过与玩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了上述利用案涉游戏编辑器创作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由原告网易公司享有。因此，被告杨某未经授权人授权，以营利为目的，

发布并销售案涉视频作品的行为，侵害原告网易公司的案涉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玩家通过游戏编辑器进行二次创作游戏作品，以此吸引流量获得收益是当前网络游戏环境下的新型创作模式。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流量经济获取红利亦有行为边界。该案首次明确通过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的类型认定及权利归属，切实保障并尊重游戏开发者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进一步规范玩家市场，切实优化网络游戏营商环境，为新时代游戏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